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 11 月24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

 110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3年3月5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一、依112.08.16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第6條及第9條規定訂定之。

二、依113年02月22日桃教學字第1130014346號函辦理。

三、依教育部113年2月16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0482A號令修正頒布「各級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

貳、目的

一、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構性別平等且安

全友善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

二、建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組織及運作模式，以能整合相關資源來落實推動性別

等教育，並能有效防治及處理校園性別事件。

三、透過定期與不定期之委員會議，以深入檢視本校實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情形，並評

鑑實施成果。

參、任務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

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肆、組織及任期

 一、本校性平會置委員9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

 人事主任、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推薦)、輔導組長等九人為委員(若女性委員少於1/2，則優先請家長會代表，次由主任委員改聘其他女性擔任委員。)。

 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以一學年為一任，以利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統籌規劃與推動。委員會由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協助主任委員推行相關工作，並指定生教組長處理有關業務。

二、前條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 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 表、職工代表、家 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 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 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年性剝削防制條例 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 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 行，經學校查證實。

三、性平會若受理案件，若需組調查小組調查，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校內調查，則外聘專家學者一人(含報告撰寫)，另由主任委員指定兩位本校同仁協同調

 查。

 (二)跨校案件，倘我校人員為行為人，則外聘專家學者一人(含報告撰寫)，另由主任委員指

 定一位本校同仁，會同對方學校人員協同調查。

 (三)跨校案件，倘我校人員為被行為人，則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位本校同仁，會同對方學校人

 員協同調查。

 本校同仁擔任調查委員外派調查時，其基本及超鐘點課務，由教務處協助調課。並以公差假

 登記，差旅費依據本校國內出差之旅費數額表支付、出席費由對方學校支給。

 三、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諮詢顧問。

 四、如當事學生需至其他機關接受調查時，則請家長自行帶學生前往。(未成年學生接受調查需

 由家長陪同。)

伍、會議

 一、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二、本委員會開會時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陸、組織分工與職掌

 性平會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一)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二)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三)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四)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五)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

 宜。

 (六)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八)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二、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一)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

 別平等教育原則。

(二)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三)執行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四)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媒材資料。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輔導室）

 (一)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二)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

 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三)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持續追蹤當事人輔導成效，並向性平會 提出報告。

 (四)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 蹤輔導等服務。

 (五)安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六)學生提出懷孕需求，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七)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人事室）

 (一)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友善之環境。

 (二)檢視校園安全空間，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三)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四)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

 (五)依據性別人數比例，配置校園空間設施（含哺（集）乳室）。

 (六)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七)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納入教師聘約。

 (八)輔導教評會、考績會、考核會之組成，其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九)辦理教職員工性平研習或相關進修活動，建構教職員工性平意識。

柒、如校園性別案件之案情內容涉及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主動迴避。

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處理之。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